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函

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
承辦人：郭美芬

電話：07-7172930 轉 2901

電子信箱:s9223@nknucc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系教評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 高師大體系字第 0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，書面審議 102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乙案決議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師大人字第 103100121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於 103 年 03 月 18 日前(星期二)以 E-MAIL 方式回傳系辦彙整。
- 三、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正本：102 學年度體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委員

副本：體育系